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423,331.04	1,345,269,521.66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855,927.31	178,582,799.91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182,294.42	169,587,813.70	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790,279.42	398,071,266.90	-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05%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8,557,343.57	11,679,654,327.7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57,084,662.15	9,029,468,319.02	2.5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24,57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6,265.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0,846.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3,77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00.2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的份额	448,57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1,13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671.42	
合计	13,673,632.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100,000,000.00	55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402,167.88	821,747.22	70.63%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5,444,399.66	58,091,328.29	47.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948,740.41	12,304,545.61	208.41%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比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418,349.84	37,167,278.05	-39.68%	主要系本期收回暂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675,845.37	67,412,539.94	-48.56%	主要系本期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比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3,556,722.31	81,782,172.81	38.85%	主要系本期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8,048.97	1,198,830.18	-87.65%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实现收入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726,385.11	5,067,191.32	32.74%	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到的预收货款比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320,682.81	189,635,456.74	-58.17%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2,637,710.96	87,427,768.86	-39.79%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房产税、城建税比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3,630.07	6,565,418.77	-38.87%	主要系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比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5,378.70	167,558.28	52.41%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收货款比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8,298,934.39	12,204,178.80	-32.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687,664.66	25,634,789.04	-89.52%	主要系本期权益性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440.00	88,560.00	-182.93%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104,810.41	6,471,216.59	-36.5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变动幅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	-562.87	53198.2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897,096.58	1,310,323.44	655.3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840,909.51	18,064,674.58	65.1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123,753,273.00	0.00	质押	95,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7%	110,774,086.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3,404,741.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1.68%	23,391,605.00	19,418,704.00	不适用	0.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00	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00	0.00	质押	19,215,9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7,792,443.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6,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80%	11,192,438.00	0.00	不适用	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7%	10,68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3,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774,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74,086.00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04,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04,741.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987.0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9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92,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92,44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1,192,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2,438.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68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9,2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9,05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7,1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831,80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6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7%)。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人员严格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完成相应减持，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50万股、100万股、24.6万股，合计减持374.60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27%)，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2025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6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已全部完成抛售，以及清算与分配工作，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具体事宜详见2021年10月23日、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1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3月2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同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2025年3月24日为解锁日，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29.8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确定全体持有人均符合第二批股票的解锁资格。本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29.80万股，占本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事宜详见2025年3月2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规定，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2025年3月28日为解锁日，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本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7.45万股股票将按照规定继续锁定，具体事宜详见2025年3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为整合资源，加快公司在AR/VR领域的核心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32,3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进")、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进")、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翎贲昭离")等共计14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合计95.60%股权。本次交易以广东埃科思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570.92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广东埃科思，以及嘉兴卓进、嘉兴创进、南京翎贲昭离三个交易对手方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2.00%股权，广东埃科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事宜详见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024,453.10	2,061,991,14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2,167.88	821,747.22
应收账款	1,061,936,465.29	1,109,518,336.78
应收款项融资	85,444,399.66	58,091,328.29
预付款项	37,948,740.41	12,304,54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418,349.84	37,167,27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8,873,331.70	784,591,499.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270,186.17	
其他流动资产	34,675,845.37	67,412,539.94
流动资产合计	4,253,993,939.42	4,231,898,41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4,350,393.30	825,879,56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96,764.68	169,237,177.62
投资性房地产	20,084,483.72	20,503,511.45
固定资产	4,348,743,063.43	4,459,917,668.81
在建工程	704,281,489.37	587,010,80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37,583.09	21,188,614.16
无形资产	448,046,485.84	444,700,95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1,545,744.73	71,545,744.73
长期待摊费用	39,796,258.73	40,443,2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0,275.82	11,992,92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960,861.44	795,335,71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4,563,404.15	7,447,755,910.97
资产总计	11,678,557,343.57	11,679,654,32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56,722.31	81,782,17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161,741.01	349,658,086.97
应付账款	1,192,673,977.40	1,327,506,189.15
预收款项	148,048.97	1,198,830.18
合同负债	6,726,385.11	5,067,19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320,682.81	189,635,456.74
应交税费	52,637,710.96	87,427,768.86
其他应付款	25,006,079.12	21,006,180.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3,630.07	6,565,418.77
其他流动负债	255,378.70	167,558.28
流动负债合计	1,840,500,356.46	2,070,014,853.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41,991.70	16,856,924.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464,242.37	79,720,36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14,586.06	129,719,95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20,820.13	226,297,252.19
负债合计	2,064,421,176.59	2,296,312,10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0,632,221.00	1,390,632,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4,080,274.26	4,317,093,166.05
减：库存股	195,632,048.48	195,632,048.48
其他综合收益	-79,932,664.45	-79,705,972.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563,326.37	462,563,32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5,373,553.45	3,134,517,6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7,084,662.15	9,029,468,319.02
少数股东权益	357,051,504.83	353,873,9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136,166.98	9,383,342,22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8,557,343.57	11,679,654,327.79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2,423,331.04	1,345,269,521.66
其中：营业收入	1,482,423,331.04	1,345,269,52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3,112,010.84	1,187,483,913.76
其中：营业成本	1,068,108,062.96	1,022,391,480.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82,398.11	14,811,068.28
销售费用	15,634,571.29	16,287,926.29
管理费用	74,209,338.36	73,276,805.57
研发费用	96,444,852.50	84,167,754.72
财务费用	-17,367,212.38	-23,451,121.59
其中：利息费用	512,835.16	1,068,788.97
利息收入	11,708,368.86	18,359,492.91
加：其他收益	8,298,934.39	12,204,17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664.66	25,634,7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585.04	25,470,91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40.00	88,5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4,810.41	6,471,21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56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7,096.58	1,310,32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26,386.24	203,494,112.90
加：营业外收入	617,751.24	855,000.44
减：营业外支出	724,871.81	727,14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819,265.67	203,621,963.46
减：所得税费用	29,840,909.51	18,064,67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78,356.16	185,557,28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78,356.16	185,557,28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55,927.31	178,582,799.91
2.少数股东损益	3,122,428.85	6,974,48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692.39	-3,991,712.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692.39	-3,590,60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692.39	-3,590,60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692.39	-3,590,602.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11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751,663.77	181,565,5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29,234.92	174,992,19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2,428.85	6,573,378.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039,876.02	1,436,214,78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41,005.11	50,694,75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5,726.29	121,325,7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956,607.42	1,608,235,24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376,912.57	743,992,30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979,714.19	316,970,17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2,099.83	33,620,97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7,601.41	115,580,5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166,328.00	1,210,163,9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90,279.42	398,071,26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88,161.21	13,918,70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780.00	2,683,64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330,657.20	391,439,83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292,598.41	408,042,18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00,304.37	436,071,32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52,781.70	423,630,6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453,086.07	859,701,9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60,487.66	-451,659,80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9,34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9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97,600.00	12,929,34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9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522.30	17,024,73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326.19	1,952,59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1,448.49	18,977,33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6,151.51	-6,047,98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8,826.13	1,657,13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55,230.60	-57,979,3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425,518.27	1,751,447,12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670,287.67	1,693,467,729.05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具体如下。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翻新或升级，同时又针对市场的需求开发出了工业除湿机、家用除湿机、加湿器等系列产品。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二)行业发展变化

1、节能减排对行业形成推动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在双碳目标下，建筑节能已成为全社会节能的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将是大势所趋，新风行业有望迎来市场增长。同时，消费者对新风系统产品的功能需求层次逐渐改变，现今产品基本功能大都配置，优质功能将进一步成为市场主打。新风系统产品供应商从单品运营到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正逐步推动家电市场向舒适化、集成化、一体化转型。

2、市场潜力正逐步释放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视，精装修市场逐步发展，工程渠道的新风产品或将迎来更多机会，新风配套规模大体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国家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也将成为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引领中国率先实现家居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另外，建筑节能水平的提升也是长期发展趋势，新风系统产品的作用将会被更多消费者所认可。目前，新风系统已属于二级配套部品，在一线城市精装市场的配套率也处于上升趋势，新风系统在精装修、高端住宅、养老社区以及旧房改造中仍然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生产厂商占据了大量市场空间。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知名度的专业品牌生产厂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宽下沉，行业优胜劣汰和横向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建筑市场对室内通风系统各个领域产品的配套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具有全品类综合生产能力的厂商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4、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通风换气系统是建筑物必不可少的配套装置，对建筑物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对能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节能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建筑物通风换气系统在热回收效率方面的要求或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望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公众对空气净化需求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高效化、低噪声化、智能化将成为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厂商致力于不断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改进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使产品使用更加人性化，更加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5、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通风系统解决方案过渡

通风系统需求多样，应用于民用住宅、大厦写字楼、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展馆等场所的大型通风系统一般由设计院暖通设计师专业设计，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大型机电安装公司及消防公司安装；而中小型通风系统受成本、时间等因素限制，更需要有能力的生产厂商调动相关资源帮助用户实现产品场景应用。随着公众对室内通风系统认知程度的加深，对中小型通风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生活方式和理念升级的影响，公众对于通风产品的消费正在从选购单纯的产品向获取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在注重产品自身性能的同时，更加关注通风效果以及对所应用环境的适用性，例如选购多少风量产品、在什么位置组合安装可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这对室内通风系统厂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全品类生产能力并有突出竞争实力的厂商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可综合运用自身经验，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用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

(三)行业规模情况

2024年国内新风行业整体发展受阻，在消费复苏缓慢和项目投资减少的双重影响下，家用新风和商用新风市场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未来短期内也可能会继续下滑，但随着人们对空气健康的追求逐渐提高和对呼吸健康认知度的提升，新风系统仍有望成为下一个健康家电的风口，同时家装的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以及建筑节能仍为长期趋势，新风系统的作用也会逐步被更多的消费者认可。因此，从长期看，新风系统行业的市场规模或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据产业在线整理数据预计，中国新风系统未来几年内的国内销售量、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在新风系统领域，目前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根据产业在线的研究报告，2024年全国新风行业品牌总数继续下降，预计从近500家跌至300-400家，品牌集中度缓慢提升。受终端需求减弱和激烈竞争的双重影响，国内新风市场不断洗牌，大部分没有生产能力和渠道资源的小品牌从行业中消失。与之相应的，随着主流家电和暖通空调企业的持续入局，产销规模1亿元以上的企业市场占比有望再度提升。目前，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大金、绿岛风、远大、百朗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5,000万元至1亿元，主要包括爱迪士、泽风、环都、博乐、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第三梯队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在风幕机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NEDFON绿岛风"已成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2024年，公司以风幕机产品荣获"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殊荣，彰显了公司在风幕机制造领域的卓越成就和领先地位。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73,141,362.00	1,121,324,625.09	13.54%	1,005,602,9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998,195.01	830,838,180.45	5.44%	776,107,423.9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01,589,248.86	570,138,305.14	5.52%	473,378,6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00,014.56	96,210,756.54	9.14%	41,698,9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41,325.87	75,801,080.26	11.93%	32,749,70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4,802.13	155,622,927.56	-45.39%	-3,292,65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1	9.2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1	9.2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2.03%	0.35%	5.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359,993.47	165,163,258.79	162,643,638.03	155,422,3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2,393.10	29,016,625.20	28,226,875.93	24,304,1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7,345.19	24,129,112.19	26,133,833.19	16,821,0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218.80	41,461,497.50	31,553,838.89	26,561,68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00	29,997,000.00	不适用	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采国	境内自然人	1.50%	1,019,799.00	0.00	不适用	0.0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1.26%	85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0.87%	5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孟敏	境内自然人	0.83%	566,723.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惠珍	境内自然人	0.79%	53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妙良	境内自然人	0.57%	39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爽姿	境内自然人	0.41%	2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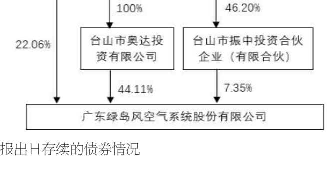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4.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成。

3、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出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及后续的研发设备采购等工作进度有所缓后，投资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由于2023年内雨雪、汛期等自然因素以及部分工程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序安排等对工期造成了影响，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5、设立广东绿岛风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为优化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在台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绿岛风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与风机、新风系统产品生产相关的各类原材料、组件、设备的销售，以及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等。2024年9月12日，广东绿岛风供应链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